

中国输美光伏产品再遭“双反”调查 企业已淡定

■ 本报记者 霍玉茜 杨颖

今年1月2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此次遭调查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和建筑一体化材料等。除从中国大陆进口的相关产品外,也对从台湾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据了解,这是继2011年美国对华光伏电池发起“双反”调查后,再次由SolarWorld公司挑起的第二轮“双反”调查,按照程序,美方将于2月14日前后对该案作出初裁。

各方声音

对此,中国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美国就曾对中国光伏电池进行过“双反”调查,此举不仅未能改变美国国内产业经营不善、竞争力不强的状况,对下游装配、服务等行业也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并引发了在全球范围内光伏贸易争端的连锁反应,使整个产业链陷入混乱。为此,中方再次敦促美方,审慎处理当前的“双反”调查,慎重采取措施,终止调查程序。

同时,中国光伏企业对美国发起的“双反”调查表示强烈反对。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企业做出声明称,SolarWorld公司的行为明显属于滥用贸易救济手段,为正常贸易设置不合理贸易壁垒,美调查机关应公正公平开展调查,维护中美之间正常的光伏贸易秩序。

在2011年,美国曾对中国光伏电池进行过“双反”调查,并终裁对中国光伏电池产品征收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高额的税率迫使许多中国企业退出美国市场。

中投顾问新能源行业研究员萧函表示,美国的“双反”调查不仅导致中国光伏企业在美市场严重受挫,欧盟随之仿效的制裁政策也让中国光伏企业在海外市场几近

崩盘,光伏巨头亏损连连、产业链各环节脆弱不堪、全国范围内光伏业哀鸿遍野。但同时,这也使得中国光伏巨头、投资者、政府看清了欧美国家的真正意图,此后,中国光伏产业在政策完善、国内市场的开拓、企业技术革新等诸多方面均有了巨大进步。

已经“淡定”的中国企业

据记者了解,在广东省,之前很多光伏企业靠的是外销,因此受出口地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欧美市场相关贸易壁垒政策频出,中国光伏产业“很受伤”,加之产能过剩、国内应用市场一直未打开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中国光伏企业经历了行业寒冬,不少企业面临产业链资金链断裂、停工亏损等状况。

但是,经过产业调整,尤其是去年7月初,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2013年到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十亿瓦特)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这让经过产业调整存活下来的许多光伏企业看到了希望,并开始纷纷加码国内市场。易事特电能控制研究院院长徐海波表示,国务院光伏产业意见的出台,大大刺激了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而中国或将超过德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光伏应用国,带动的市场需求将达到3500亿元。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再提“双反”,中国光伏企业对此表示已经“淡定”。

位于江苏扬州经济开发区的一家太阳能科技公司在去年就已经接到了不少国内外优质订单。该企业的工作人员表示,近两年公司已开始不断加码国内业务,而且日本、韩国和印度市场也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正是由于贸易壁垒的影响,对欧盟、美国出口的持续疲软,国内光伏产业的市场格局正在逐渐改变。

“‘双反’政策已经不‘新鲜’了。国内企业早有应对

举措,即便美国商务部再度刁难,国内光伏巨头依然能够生存下来。”萧函告诉记者,“企业应将工作重心放在国内市场,唯有对国内光伏基地、分布式光伏领域深耕细作,光伏产业的系统性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SEIA的建议太过单纯

在中国企业变得“淡定”的同时,美国太阳能产业协会(SEIA)也在呼吁用新的方式解决争端。SEIA总裁兼首席执行官Rhone Resche表示,中美理应结束持续升温的太阳能贸易纷争,和平谈判才是“双赢”的绝佳途径。

SEIA建议,倘若美国商务部与国际贸易委员会撤销对中国制造太阳能产品征收惩罚性税率,且终止调查配有第三方生产光伏电池的中国大陆产品,中国制造商作为回报应支付一笔费用帮助美国同行发展。中美政府应该通过洽谈,达成一定比例的支付溢价,为美国电池、硅片及组件制造商成立一个“太阳能制造解决基金”。

据SEIA透露,倘若中国制造商采纳该意见,那么他们所支付的费用将少于当前的惩罚性税费支出,且能够再次自由出入美国市场——这无疑是一个“双赢”解决方案,台湾制造商将是唯一的输家。

据记者了解,目前,中国光伏企业未对SEIA的建议有所回应。对此,萧函则认为,技术革新、人工成本优势是中国光伏产品价格低廉的重要推手,欧美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双反”调查缺乏基本依据,所以,其发起“双反”仅仅是出于保护国内产业、打压中国相关产业的目的。而建立“太阳能制造解决基金”的想法太过单纯,双方目前尚不具备良好互信的合作基础,溢价支付只能让中国企业“更受伤”。

本期说法

工信部力促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发展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整体支撑作用,日前,工信部组织相关单位、标准化机构和标准化技术组织制定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以下简称《体系》)。

《体系》提出,发展的总体思路为完善和优化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标准体系,推动我国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体系》还确立了两项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标准制定工作。按照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原则,加快落实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中明确提出的标准制修订项目,优先制定基础和通用类标准、安全性能标准以及产品生产环境和回收环节所需的标准,加快已立项标准的制定进度,注重与各领域标准的衔接。同时,根据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求,不断完善和优化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积极吸纳各方力量加入到标准制定工作中,为标准制定建立稳固的人才和技术保障。二是加强标准宣传和培训。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认真听取企业、消费者、行业协会等各方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产业链各方加深对标准的理解,最大限度用好现有标准,提高相关企业贯彻执行标准的自觉性,促进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丁鑫)

今日普法

标准专利的“私器公用”

■ 刘晓春

在电子产品日新月异的今天,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到游戏机和电视机,人们拿起任何一件新的电子产品,都能实现五花八门的娱乐需求。一方面,每个产品上都整合了全面丰富的功能,另一方面,互联互通和统一操控成为了重要特点。对应到专利技术上,也呈现出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密集化,一件小小的掌上产品可能布满成千上万件密密麻麻的专利;另一个是标准化,众多类型的产品都使用了一些通用的标准,比如人们耳熟能详的USB接口标准、Wi-Fi局域网标准以及MPEG和H.264等视频编解码标准。

在专利密集型产品领域,专利权分散在不同的企业手中,而很多企业彼此又都是市场竞争中的“冤家对头”,因此,消费电子领域的专利硝烟从未停歇,大量资源消耗在专利侵权纠纷当中,这种状况被经济学家概括为“反公地悲剧”。这种情况是专利权的私有权利特征所决定的。但是,对于具有“公共产品”特征的技术标准来说,如何将众多私人拥有的专利权纳入到标准当中,就成了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专利权的私人财产属性,与技术标准的公共产品特征,产生了内在的紧张关系。标准中的专利,“私器”如何“公用”,目前在世界范围依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去年吸引了很多眼球的摩托罗拉诉微软案,就是一个颇为典型的标准专利纠纷案件。这场官司涉及到的专

利是摩托罗拉所持有的H.264视频编解码标准和802.11无线局域网标准中的必要专利。摩托罗拉认为,微软在其Windows系统和Xbox游戏产品中都使用了这些专利,要求法院判令微软停止使用这些专利。在法院判决微软可以继续使用这些专利之后,其又要求微软支付最终产品价格的2.25%作为许可费用。核算下来,摩托罗拉要求微软对其使用H.264视频编解码标准和802.11无线局域网标准产品支付的许可费高达令人咋舌的40亿美元。而微软认为,摩托罗拉索要的许可费过高,已经违背标准制定过程中摩托罗拉向标准制定组织所作出的合理无歧视(RAND)承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事实上,标准组织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对于标准中可能涉及到的专利权,是设计了一些调和方案的。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做法就是要求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对于自己的专利作出披露并给出优惠许可的承诺。出于种种竞争策略的考虑,很多专利权人会希望自己的专利能够被纳入技术标准,那么就需要对自己的私有权利作出自愿的限制和让步。前面提到的“合理无歧视”许可承诺就是目前标准专利实践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则。但是,由于这个原则目前尚无细化的规范,因此,某些专利权人会在标准被广泛采用后,向标准产品的生产厂家提出比较苛刻的许可条件。而由于他们的专利权已通过技术标准的影响力被“锁定”到产品里,如果不对他们的权利进行限制,他们就可能比那些非标准专利的专利权人取得强大得多的谈判能力,甚至形成一种“敲诈”的状态。在微

软眼里,摩托罗拉无疑是担任了这样一个“邪恶”的专利敲诈者的角色。

对于这个案件,美国西雅图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James Robart法官作出了两方面的判决,一是微软可以继续使用这些标准专利。二是摩托罗拉索要的许可费用过高,并明确确立了他所认定的RAND原则下的“合理”许可费标准:对于微软使用Wi-Fi技术的Xbox产品,需向摩托罗拉支付每件3.471美分的专利许可费用,而微软使用Wi-Fi技术的其他产品需支付每件至少0.8美分的许可费用;微软使用H.264技术的全部产品,需向摩托罗拉支付每件0.555美分的专利许可费用。最后,法院认定微软需要每年向摩托罗拉支付的总专利许可费用为大约180万美元。

美国法官的判决体现了他限制带有公共属性的专利权的努力。专利权作为一种较晚产生的财产权,其经济学上的合理性也可以通过产权理论来解释:只有清楚界定产权,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对于技术进行商业利用和交易的最佳状态。但是,就像高速公路上的钉子户一样,财产权在进入公共产品之后,也会产生负面的外部性。对于标准中的专利权加以限制,是财产权社会义务这一宏大命题的具体范例。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价

法律干线

海关增列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代码

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现贸易统计,海关决定从2月10日起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该海关监管方式代码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据悉,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方式(监管方式),是指以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交易方式为基础,结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统计及监管条件综合设定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方式。由于海关对不同监管方式下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征税、统计作业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为满足海关管理的要求,报关自动化系统的监管方式代码采用四位数字结构,其中前二位是按海关监管要求和计算机管理需要划分的分类代码,后二位为海关统计代码。

四部委调低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日前,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

新的补贴标准为:2014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10%,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现行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通知》进一步明确,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国务院促食品安全体系建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思路,提出了“三个三”的发展重点,分别是“三个重点产品、三个重点区域、三类重点人群”。其中,优先发展的“三个重点产品”是优质食用农产品、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奶类与大豆食品;优先关注的“三个重点区域”是贫困地区、农村地区、流动人口集中及新型城镇化地区;优先改善的“三类重点人群”是孕产妇与婴幼儿、儿童青少年、老年人。

为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纲要》从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等6个方面提出了若干保障措施。明确要求,“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本《纲要》实施工作”、“继续发挥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的议事咨询作用,及时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纲要确立的目标、任务和重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当地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等。

据悉,《纲要》由农业部 and 卫生计生委共同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等5个部委参与,历时3年多时间编制完成。编制过程中,多次深入典型省份调研,广泛征求了地方政府、有关专家和食物营养企业等各方面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